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57,8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介乎每股H股22.00港元至31.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1,557,8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3年5月25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2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孔健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組成。